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13号

当事人：苏州思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金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AUIQ9G

地 址：昆山陆家镇珠竹路15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2024年因国内制造业产能向越南转移，当事人越南客户开始订购非标自动化设备。依照合同约定，当事人需要在项目验收后全程负责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且对维护响应的时效做出了规定。

为按时履行合同约定，当事人免费向客户提供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并派遣售后人员驻越南提供服务。在设备安装完毕投入生产后，凡遇产线故障或客户工艺流程、标准发生变更，越南客户会要求当事人驻越南售后人员携零部件进行维护升级。因越南客户向当事人订购的系非标自动化设备，故售后服务所需的零件亦为非标零件，无法在越南当地购买，只能在国内采购后申报出口至越南，时间周期较长，当事人面临违约风险。

2024年6月，当事人驻越南售后人员曹炜嘉在聊天过程中得知，通过李华燕（昵称“燕子”）可以在3天内实现国内采购到越南收货，从而避免发生违约。遂当事人开始与李华燕合作，凡遇需加急的零件，要求当事人发货人员将

货物快递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镇财富广场李华燕处，再由李华燕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当事人驻越售后人员指定收货地址。上述涉案货物全部由当事人驻越南售后人员自提，并最终全部用于越南客户向当事人订购设备的维护升级，无短少丢失之情况。

经统计，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间，当事人通过李华燕在不履行进出口申报手续的情况下先后出口货物共计132个快递批次，涉案货物包括圆形磁铁87个，加工组合件13件及深沟球轴承209个等，涉案货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325332.34元。

以上行为有

- 1.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 2.当事人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3.《苏州思榕急件出越南统计表》；
- 4.刻录有《苏州思榕急件出越南统计表》中涉及到的系统截屏、快递单照片及涉案货物照片的光盘资料；
- 5.涉案货物中圆形磁铁的测试报告及测试机构资质材料复印件；
- 6.与涉案货物中圆形磁铁有关的采购、入库、领料、发运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资料复印件；
- 7.存有当事人主动提供的与涉案货物有关的手工台账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的U盘；
- 8.凭祥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李华燕查问笔录复印件；
- 9.线索移交单及移交材料；

10.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在出口过程中未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将货物未经申报直接出口，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具备从重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之规定，因本案未申报违法货值不超过100万，决定对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依法从重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